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八	
主 任	警 正		一	
隊 長	警 正		九	
技 正	薦 任	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	一	
專 員	警 正		五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		(九)	由警正警務員兼任。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七十四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七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二六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八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八一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四五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

				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 事 室	主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會 計 室	主 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 計			一〇〇三 (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二	
組 長	警 正		六	
主 任	警 正		二	
中 隊 長	警 正		六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十六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九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五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九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〇五	
警 員	警 佐		六三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二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 理 員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		計	八二三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大 隊 長	警 正 或 警 監		一	
副 大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三	
主 任	警 正		二	
中 隊 長	警 正		六	
督 察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十六	
巡 官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四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六十八	
警 員	警 佐		四〇八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			計	五二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三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正		六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正		四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正		一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正		十六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正		五十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 或 薦	第 七 職 等	三	
技 士	委 任 或 薦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六	
中 繼 臺 長			(四)	由薦任技士兼任。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十四	內十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四	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合 計			五十三 (四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隊 長	警 正		一	
副 隊 長	警 正		一	
組 長	警 正		二	
警 務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分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偵 查 員	警 佐 或 警 正		一	
警 務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二	
小 隊 長	警 佐 或 警 正		八	
偵 查 佐	警 佐 或 警 正		三	
警 員	警 佐		四十八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五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合 計			七十四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- 二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。